

第五章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綱領

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htm

- 5.1** 就業服務綱領的宗旨，是免費提供各種有效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助和個人化的服務；
 - 協助青年人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確保不會有人濫用輸入勞工計劃而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 5.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兩條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 5.3** 《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僱傭條例》第XII部透過發牌制度、巡查、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透過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香港的就業情況

5.5 勞工處在二零一一年錄得由私營機構提供的空缺有900 564個，較二零一零年的752 323個空缺增加約19.7%。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統計數字，請參看以下網頁：

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5.6 在二零一一年，本地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就業機會增加。年內，勞工處就業中心錄得的就業個案上升至177 047宗，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18.3%。（[圖五·一](#)及[圖五·二](#)）

更多服務選擇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5.7 求職人士可前往就業中心選擇適合的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職員安排轉介服務。各中心均設有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自助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

電話就業服務

5.8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5.9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之一。在二零一一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數字超過3.5億頁次。此外，該網站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

就業一站

5.10 勞工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成立一所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及培訓支援，包括向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等。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或互聯網(www.jobs.gov.hk)，把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審核後經勞工處轄下的11所就業中心、「就業一站」、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

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

5.12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和呼籲僱主提供職位空缺。我們還籌辦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我們在二零一一年於屯門、東涌及粉嶺舉辦大型招聘會。此外，為了更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為各區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我們就在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協助僱主在區內招聘員工，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年內，我們舉辦了12個大型招聘會及334個分區招聘會，吸引了約44 500名求職人士到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參觀東涌招聘會，向僱主了解勞動市場的最新情況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辦的招聘會吸引超過 10 400 名求職人士參加

5.13 此外，為加強發放地區空缺資料及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我們在不同地點舉辦「就業資訊日」和其他地區性就業推廣活動。年內，勞工處舉辦共十次上述活動，吸引了約 8 000 人到場。

為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中年求職人士

5.14 勞工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協助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僱主每僱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可獲發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由三個月至最長六個月。在二零一一年，該計劃共錄得 2 834 宗就業個案。

工作試驗計劃

5.15 「工作試驗計劃」推出的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而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參加者成功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勞工處會給予每位參加者 5,500 元津貼，而參與機構則另外給予參加者 500 元津貼。在二零一一年，共有 439 名求職人士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5.16 為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該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指導，並向接受就業指導後成功入職及留任者發放合共 5,000 元的現金獎勵。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4 494 名求職人士參加該計劃。

交通費支援計劃

5.17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放寬申請資格。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有時限性的津貼予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居民，鼓勵他們「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及跨區就業。在放寬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有時限的津貼；分別為求職津貼（最多 600 元）及在職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為期最多十二個月）。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停止接受申請，並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數共有 43 578 人。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5.18 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開始接受申請，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六至十二個月的津貼，款額為每月 600 元（或半額 300 元），最早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計算。我們透過各項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計劃。截至年底，共有 10 437 名申請人已獲發津貼，總額為 3,500 萬元。

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5.19 我們透過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講座及就業資訊。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20 當有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就在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設立特別櫃檯，為受影響員工提供特別就業服務。勞工處會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以便受影響員工尋找工作。此外，在本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下我們特設了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近期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方便受影響員工更有效地尋找工作。年內，勞工處共為2 044名受影響的員工提供特別就業服務。

殘疾求職人士

5.21 展能就業科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以及受僱後的跟進服務。年內，該科登記了2 672名殘疾求職人士，並錄得就業個案共2 403宗。[\(圖五·三\)](#)

就業展才能計劃

5.22 「就業展才能計劃」推出的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並試用殘疾人士，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從而協助他們公開就業。該計劃亦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職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而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主，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其支付有關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發放期最長為六個月。在二零一一年，透過該計劃就業的個案共有479宗。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5.23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旨在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二零一一年，共有423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5.24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isps) 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登記、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該網站方便僱主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讓殘疾人士能簡易地使用各項網上就業服務及其他配套措施。

推廣活動

5.25 年內，展能就業科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如展覽、製作刊物及不同形式的廣告、播放宣傳短片等，以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推廣該科的服務和「就業展才能計劃」。我們亦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了大型研討會，並向各行各業的僱主進行推廣探訪及發出宣傳刊物，為殘疾人士蒐集更多職位空缺。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展翅青見計劃

5.26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適切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27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並為學員提供一系列協調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每名學員獲發還上限達 4,000 元的職外培訓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參與計劃的僱主，於學員的在職培訓期間，可獲發放每名學員每月 2,000 元的培訓津貼。

- 5.28** 在2010/11計劃年度(即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接受職前培訓的青少年約有5 600名，有4 200名學員獲僱主聘用為見習生。此外，有大概700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於公開市場覓得工作。
- 5.29** 「展翅青見計劃」亦一直與培訓機構通力合作，為不同行業和個別機構度身訂造備受歡迎的特別就業項目，包括「度身訂造就業項目」和「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前者是與提供大量在職培訓空缺的機構攜手合辦的項目，後者則先安排學員進修為個別機構度身訂造的職前技能訓練課程，完成有關課程後學員隨即於同一機構接受在職培訓。在2010/11計劃年度，我們為零售、飲食、旅遊、教育、建造和工程、商用服務及運輸等行業的僱主，合共開辦了59個特別就業項目。
- 5.30** 我們於八月舉辦了「展翅青見超新星」頒獎禮，以表揚學員於參加計劃後取得的顯著進步，並嘉許培訓機構及僱主的悉心指導。學員的奮鬥經驗是他們同輩的最佳鼓勵，亦見證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針對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的特別項目

5.31 為在就業方面加強支援有需要的青少年，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了一項針對性的就業計劃——「Action S5」，對象為15至24歲，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負責提名有需要的青少年參加計劃，並為他們提供12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構亦會透過深入和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參加者培育工作知識和技能，以實踐個人和事業發展。首輪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參加的學員共有109名。第二期計劃的提名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

青年就業支援

5.32 勞工處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兩所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綜合擇業及就業支援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專業輔導、增值培訓、就業和自僱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等，讓青年人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支援青年人進行自僱業務。年內，兩所中心共為74 136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對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5.33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和跟進投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在二零一一年，我們發出2 334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及撤銷三個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295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本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達1 330次。

5.34 我們對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加以規管，透過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僱於港外僱主而前往其他地區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規管輸入勞工

補充勞工計劃

- 5.35**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以容許有真正需要的僱主輸入勞工，填補屬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職位空缺。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在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的同時，容許確實面對招聘困難的僱主輸入勞工。
- 5.36** 我們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確保他們優先就業。我們廣泛發布按這計劃登記的空缺資料。本地工人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參加度身訂造的再培訓課程，務求充分準備，增加自己獲聘的機會。如僱主設定有限制性而不合理的入職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遭拒絕。
- 5.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有 2 003 名。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 5.38** 外籍家庭傭工(簡稱「外傭」)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除享有適用於香港所有僱員的法定權利及福利，外傭亦受到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在標準僱傭合約下，僱主必須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外傭來往原居地的旅費及免費醫療等予外傭。此外，政府亦自一九七零年代起，為外傭設定「規定最低工資」，避免外傭受剝削。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法定及合約列明的權益。勞工處迅速調查有關違反外傭法定權益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年內，我們亦廣泛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並分別在一月和九月份於外傭在休息日慣常聚集的地點舉辦了四次資訊站，吸引超過 24 000 訪客參觀。勞工處並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外傭僱主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能更好地回應有關輸入外傭的事宜。
- 5.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299 961 名外傭在港工作，比二零一零年的 285 681 人增加 5%。他們當中約有 49% 的外傭來自印尼，而來自菲律賓的則約佔 48%。